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柏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332號、113年度偵字第14547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由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戊○○於民國113年4月17日前某時許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強顏歡笑」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並收取詐欺所得款項後，交付予其他成員等製造金流斷點方式，掩飾該詐欺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且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並聽從「強顏歡笑」指示，擔任持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款收據前往指定處所向被害人收取遭詐欺款項，再行轉交該等贓款予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車手工作。戊○○與「強顏歡笑」及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

01 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02 (一)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8日某時起，透過社群軟體
03 臉書刊登廣告，誘使丙○○加入LINE暱稱「謝士英」、「劉
04 佩岑」、「吳股登豐」等帳號及群組，以假投資「緯城」AP
05 P誑騙丙○○下載投資，並向其佯稱：依指示面交儲值款、
06 可操作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先後依指示面交款項
07 後，雙方再約定於113年4月17日9時45分許，在高雄市○○
08 區○○路00號前面交新臺幣（下同）180萬元。戊○○遂依
09 指示，先至超商列印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緯城國際
10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緯城公司）」之假工作證及緯城公
11 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2紙（其上均蓋印有緯城公司
12 收訖章印文1枚）後，再於上開約定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
13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上開地點，由戊○○當場出示上開偽
14 造之工作證，以表彰其為緯城公司員工，向丙○○收取180
15 萬元，同時將上開存款憑證2紙（分別載明現金110萬元、70
16 萬元）交付丙○○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丙○○及緯城公
17 司。戊○○收取款項後，再依指示將贓款持至指定地點交付
18 該詐欺集團成員，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
19 之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嗣丙○○發覺受騙而報警處
20 理，始查知上情。

21 (二)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日前之不詳時間，在臉書
22 刊登阿格力分享股票廣告連結，誘使丁○○加入名為「登頂
23 長虹」之LINE投資群組後，由LINE暱稱「蔡芸芳」之成員，
24 傳送假「日銓」投資網站網頁連結誑騙侯雅慧進行投資，並
25 向其佯稱：若欲進行投資，需先向LINE暱稱「日銓投資股份
26 有限公司」之日銓營業員告知，並轉帳至指定帳戶，若欲進
27 行大筆投資，將派專員到府取款，投資後欲提領現金則需繳
28 交服務費17%、稅10%云云，致侯雅慧陷於錯誤，先後依指示
29 轉帳及面交款項後，雙方再約定於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時
30 間、地點面交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款項予前來取款之專
31 員。戊○○遂依指示，先至超商列印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所偽

01 造之「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銓公司）」工作證及
02 日銓公司現金收款收據3紙（其上均蓋印有日銓投資股份有
03 限公司印文1枚）後，再於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時間，騎乘
04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前往附表一編號1至3所
05 示地點，戊○○當場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以表彰其為日
06 銓公司收款專員，向丁○○及其友人林意玲收取如附表一編
07 號1至3所示之款項，同時交付上開現金收款收據而行使之，
08 足生損害於丁○○及日銓公司。戊○○收取款項後，再依指
09 示將贓款持至指定地點交付該詐欺集團成員，而以此方式掩
10 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
11 嗣丁○○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查知上情。

12 二、案經丙○○告訴及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
13 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壹、程序部分：

16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
17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
18 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
19 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20 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21 程序。經查，被告戊○○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
22 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
23 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及
24 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
25 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26 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
27 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併先敘
28 明。

29 二、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
30 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
31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為刑事訴訟

01 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
02 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包含刑事訴訟法
03 第273條之2簡式程序排除證據能力適用之規定）之規定更為
04 嚴謹，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
05 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
06 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84號決意旨參
07 照）。從而，告訴人丙○○、丁○○於警詢所為之證述，於
08 被告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09 條之2、第159條之3、第159條之5等規定之適用，此部分不
10 具證據能力，而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先予說明。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3 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及偵查中
14 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告
15 訴人丙○○提出之緯城公司存款憑證及交款現場周邊監視器
16 畫面翻拍照片；告訴人丁○○提出之與該詐欺集團成員之對
17 話紀錄截圖、股票投資下單紀錄、「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
18 司」員工之工作證、收款人為「戊○○」之現金收款收據照
19 片、手機來電顯示畫面截圖（門號顯示為0000000000）、被
20 告及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照片附卷為憑，足
21 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所述，
22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各次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
23 科。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新舊法比較：

2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
29 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30 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
31 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01 之條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2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03 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1/2，則為有
04 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
05 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06 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7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08 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09 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又法律變更之比
10 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
11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
12 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
13 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
14 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
15 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
16 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
17 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
18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
19 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
20 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21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
22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3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4 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
25 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
26 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
27 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
28 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
29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
30 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
31 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

01 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
02 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
03 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
04 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
05 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
06 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7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08 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9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
10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1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2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13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14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15 決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

16 1、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17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
18 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
19 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20 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22 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3 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而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4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獲取之金額，未
25 逾新臺幣5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依刑法第339條
26 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27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2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29 所得者，減輕其刑。」相較於被告行為時刑法並未就三人以
30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設有任何自白減輕其刑之相關規定，是此
31 部分以修正後之法律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01 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審究被告是否得減免其刑。

02 2、就洗錢防制法部分：

03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
04 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
05 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
06 月2日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07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
09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10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1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
13 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則舊法之有期徒刑
14 上限較新法為重。而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1億元，經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6 1項後段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17 (2)另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
18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19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20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21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相較於112年6月14日
22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3 自白者，減輕其刑，其修正後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趨於
24 嚴格。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歷次審理時均自白本案全部犯
25 行，但被告自陳為本案犯行獲2萬5,000元為報酬（見警卷第
26 8頁），卻無繳交其全部所得報酬，則被告應僅符合112年6
27 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而不符合1
28 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項規定之適
29 用。

30 (3)準此，依上開說明，被告所為倘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31 條第1項，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

01 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然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2 第19條第1項後段，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是綜合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4 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5 (二)論罪：

06 1、按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
07 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
08 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
09 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
10 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
11 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
12 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
13 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
14 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
15 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
16 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
17 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
18 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
19 「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
20 以想像競合。又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
21 開始實行密接或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而首次加重
22 詐欺犯行，其時序之認定，自應以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
23 判斷標準；詐欺取財罪之著手起算時點，依一般社會通念，
24 咸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
25 事實不符之資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
26 險時，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並非以取得財
27 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
28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事實欄一、(一)所示之犯行，係被告
29 加入詐欺集團後，所為詐欺犯行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
30 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揆諸前揭
31 說明，應認事實欄一、(一)部分，為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

01 詐術騙取財物之最先時點，屬被告「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
02 件」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自應一併論以組織犯罪防制
03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04 2、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05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6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
07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08 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9 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0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11 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2 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3 3、再者，詐騙集團成員固係以網際網路散佈不實訊息之方式對
14 告訴人2人施以詐術，但詐騙集團之行騙手法多端，並非當
15 然使用相同手法對被害人施用詐術，被告僅係擔任面交取款
16 車手工作，對於詐騙集團其他成員以何種方式詐欺告訴人2
17 人未必知情，且卷內亦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知悉該集
18 團其他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佈而犯之，是就此部分尚
19 難認被告所為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
20 公眾散佈而犯詐欺罪之加重條件，附此敘明。

21 4、被告與「強顏歡笑」、該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上開緯城公司存
22 款憑證、日銓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上之印文之行為，各均係偽
23 造私文書之前階段行為，俱應為偽造私文書之後階段行為所
24 吸收；又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後復分別由被告持以行使，
25 偽造之低度行為，各皆應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高
26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7 5、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犯行，因該詐騙集團成員詐騙
28 告訴人丁○○，告訴人丁○○並陸續於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
29 之時間交付或委託友人代為交付，以及被告陸續於附表一編
30 號1至3所示之時間與告訴人或其友人面交，均顯係於密接
31 時、地，對於同一告訴人所為之侵害，係基於同一機會、方

01 法，本於單一決意陸續完成，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02 為接續犯。

03 6、被告與「強顏歡笑」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本案各次犯
04 行間，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5 7、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
06 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
07 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就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
08 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9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皆屬想像競合犯，俱自應
10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1 財罪。

12 8、被告就上開犯行，分別侵害告訴人丙○○、丁○○之財產法
13 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4 9、刑之減輕：

15 (1)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雖均自白犯罪，且自陳獲利2萬500
16 0元等語，卻無繳交其全部所得報酬等情，業如前述，則被
17 告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113年7月31日修
18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而於刑法
19 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之餘地。

20 (2)又就事實欄一、(一)犯行部分，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
21 所犯參與犯罪組織自白，本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
22 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此部分所犯罪名屬前述想像競合
23 犯其中之輕罪，參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
24 意旨，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此說明。

25 (三)科刑：

26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卻不思正途賺取所需，竟為求獲得
27 利益，以上開方式參與本案各次加重詐欺犯行，無視政府一
28 再宣示掃蕩詐騙集團之政策，騙取告訴人之財物，並製造金
29 流斷點，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其所為實值非難；惟念
30 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就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合於
3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所定減輕其刑事由；並考

01 量被告迄未與告訴人2人成立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害，犯行
02 肇生之損害未獲適當填補；兼衡被告其各次犯罪之動機、目
03 的、手段、分工、告訴人2人遭詐騙之財物價值，暨被告自
04 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遭羈押前從事油漆工、月收入約4
05 至5萬元、未婚、無未成年子女、不需扶養他人之家庭生活
06 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2主
07 文欄所示之刑，及酌以「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並綜合
08 斟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其等
09 人格特性與傾向等一切情狀，併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

10 三、沒收：

1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2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正並移置至第25條；及制訂
1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等關於沒收之規定，然因就沒
14 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
15 明。

16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17 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
18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
19 先適用。查未扣案之偽造緯城公司存款憑證2紙、工作證1
20 張，係被告為事實欄一、(一)犯行時，出示及交付以取信上
21 開告訴人丙○○之用；另未扣案之日銓公司現金收款收據3
22 紙、工作證1張，係被告為事實欄一、(二)犯行時，出示及
23 交付以取信上開告訴人丁○○之用，分別係屬供被告本案各
24 次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
25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
26 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犯行項下宣告沒收。至上開存款憑
27 證、現金收款收據上所偽造之「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 收訖章」印文共2枚、「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共3
29 枚，分別為該文書之一部，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
30 複宣告沒收。

31 2、又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01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2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03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04 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05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
06 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
07 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
08 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標的即向告訴人丙○○、丁○○
09 所詐得之金錢180萬元、137萬8,000元，業經被告分別轉交
10 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上述立法理由
11 所稱「經查獲」之情。又無證據證明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
12 上開洗錢標的，是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
13 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4 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
15 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16 (二)被告為本案犯行共獲得2萬5,000元報酬乙節，業據被告於警
17 詢時供稱明確，是該2萬5,000元係被告為本案之犯罪所得，
18 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2人，爰依刑法第38
19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2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瑾雯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表一：

02

| 編號 | 時間 | 地點 | 金額 (新臺幣) | 備註 |
|----|----------------------|--|-------------|-----------------|
| 1 | 113年4月18日 10時30分許 | 高雄市○○區○ ○○街000號 (全家便利商店 岡山竹東店) | 15萬元 | 由丁○○委託友人林意玲代為交付 |
| 2 | 113年4月24日 9時50分許 | 高雄市○○區○ ○○路0000號 (全家便利商店 仁武五和店) | 75萬元 | 丁○○交付 |
| 3 | 113年4月30日 11時25分許 | 高雄市○○區○ ○路000號1樓 (統一超商彩虹 門市) | 47萬8,000元 | 丁○○交付 |

03 附表二：

04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文(宣告刑及沒收) |
|----|----------------|--|
| 1 | 即事實欄一、(一)所示之犯行 |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偽造之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貳紙、工作證壹張，均沒收。 |
| 2 | 即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犯行 |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偽造之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參紙、工作證壹張，均沒收。 |